

# 运输机场消防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机场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能力，保障民用航空运输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 第 I 卷）以及《机场服务手册—救援与消防》（Doc9137—AN/898 第 I 部分）的有关条款，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专职消防队（以下简称机场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民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应组建机场消防队，机场消防队应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直属部门，受机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

**第四条** 机场消防队的任务是为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突发事件提供消防救援服务。

本规定所称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是指机场围界以内以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第五条** 机场消防业务工作接受民航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机场消防队应遵循“常备不懈、响应及时、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工作方针，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模式。机场消防队的执勤、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培训和考核，应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机场消防队的经费在机场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章 建设规则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MH/T7015）、《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MH/T7002）建设机场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装备和人员。

**第九条** 机场消防队机构内设部门和岗位设置可以参照本规定附件执行。

**第十条** 新建（迁建）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在机场开航前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场消防救援等级，消防队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培训情况；

（二）配备的消防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及其相关资料；

（三）消防站选址总平面图；

（四）消防队机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五）机场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六）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机场应急救援支援协议；

（七）相关单位对机场消防队的验收资料；

(八) 任务资源分析报告；

(九)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执勤，应当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严格训练、严格勤务、严格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学习、训练、执勤、考核、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备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积极开展技术、战术、体能训练和遵纪守法教育。

**第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制度。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反映消防救援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规定要求，制定并适时更新本机构的消防救援工作运行管理文件。消防救援工作运行管理文件是机场消防队正常开展消防救援工作的依据和操作规程，由消防救援业务管理手册、消防救援岗位作业手册等文件组成。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业务管理手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消防救援工作任务和职责；
- (二) 消防救援工作依据和标准目录体系；
- (三) 机场消防队组织机构及分工情况；
- (四) 消防救援勤务组织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
- (五) 机场消防车辆和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六) 消防救援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七) 消防救援工作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 (八) 消防救援工作质量控制管理和评估（任务资源分析等）

制度；

- (九) 消防救援工作业务培训管理制度；
- (十) 消防救援工作安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等。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岗位作业手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和作业流程；
- (二)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勤务实施规程；
- (三) 消防救援工作特殊情况处置及信息报告；
- (四)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作业台账和记录表单；
- (五) 消防救援岗位作业手册批准程序及修订记录等。

**第十六条** 机场在投入使用前、消防救援等级发生长期变更时应开展任务资源分析工作，确定所需最少专职消防人员人数，并将人员配备水平写入《运输机场使用手册》。

**第十七条** 开展任务资源分析工作，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机场情况介绍及跑道数量；
- (二) 机场跑道消防救援等级；
- (三) 各消防站到达特定航空器活动区的响应时间；
- (四) 现在和未来的本机场运行航空器种类；
- (五) 运行时间；
- (六) 机场消防队组织架构；

- (七) 当前消防人员配备水平；
- (八) 每个作战小组的现场监护能力；
- (九) 综合消防救援能力；
- (十) 初级救护及现场保障；
- (十一) 信息通报程序；
- (十二) 可用的器械和灭火剂；
- (十三) 专用设备——快速救援艇，气垫船，远程供水车，水带运输设备，穿刺设备；
- (十四) 增援联动方案——地方消防和相关单位；
- (十五) 事件任务分析——可能出现的最坏情形的工作量评估，包括人员调配、作战部署、现场管理、火灾扑救、火势控制与扑灭、辅助灭火剂的使用、事故后安全警戒或管理、个人防护装备、作战小组、机上人员疏散和灭火剂补给；
- (十六) 对机场救援与消防服务持续灭火能力的评估；
- (十七) 机场发展的总体规划关于消防救援相关的建设要求；
- (十八) 附件应包括：应急救援方格网图、消防救援任务流程图等；
- (十九) 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和消防救援预案。

**第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的招录工作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分为管理指挥人员、专职消防人员、行政技术人员三类。

**第二十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 18 周岁；

（三）初任机场消防队人员应具有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五）志愿从事消防工作；

（六）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七）专职消防人员应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健康标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消防战斗员初任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消防车驾驶员还应具有 B2 以上驾驶执照，一年（含）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初任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通讯员还应具有一年（含）以上机场消防灭火工作经验；指挥员还应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含）以上机场消防灭火工作经验或五年（含）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行政技术人员还应具备大专（含）以上与岗位相关专业的学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一）指挥员具备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行政技术人员具备全日制本科（含）以上与岗位相关专业的学历，其他人员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退役军人；

(三) 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应按照运输机场专职消防人员训练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岗（任）前训练和复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机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宜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消防救援相关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取得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消防员、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的人员在晋升指挥员岗位时应当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分为三级/初级指挥员、二级/中级指挥员、一级/高级指挥员。参与灭火救援指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等级的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

消防救援等级 7 级（含）以下的机场具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人数占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20%（不足 3 人的按照 3 人配备），消防救援等级 8 级（含）以上的机场具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人数占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25%。

**第二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机场消防队领导应当经过岗（任）前培训和复训并考试合格，承担灭火救援指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领导岗（任）前培训和复训的内容

至少应当包括：消防法律法规、航空安保法规标准、民航消防政策法规体系、民航消防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消防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领导岗（任）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复训不少于 40 学时，复训期限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等级 6 级（含）以下机场消防队应指派专人负责战训工作，消防救援等级 7 级（含）以上机场消防队应成立战训机构，专职负责消防队战训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等级 6 级（含）以下机场消防队应指派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工作，消防救援等级 7 级（含）以上机场消防队应指定专门机构（部门）负责消防队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机场运行条件发生以下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一）机场计划起降的航空器超出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批复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的；

（二）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失能的；

（三）因所能提供的灭火剂、消防车或专职消防人员等方面的变化引起机场消防保障能力变更的。

**第三十条** 机场运行条件发生以下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应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一） 机场管理机构发生变更的；

（二） 机场管理机构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领导或机场消防队主要领导发生调整的；

（三） 使用该机场最高类别航空器连续 3 个月内起降架次预计超过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批复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的；

（四） 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发生重大故障或停水维修，所采取的等效替代措施不能满足《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MH/T7015）要求的。

#### 第四章 执勤战备

**第三十一条** 机场运行期间，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MH/T7002）等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人员和车辆设备备勤，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第三十二条** 因机场消防队所能提供的灭火剂、消防车或专职消防人员等方面的变化引起机场消防救援等级发生变更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通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等单位，以便相关单位可以及时将消防救援等级信息提供给进离场航空器。当机场消防救援等级恢复时，机场管理机构也应当及时通知上述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所配置的消防车无特殊情况不得驶

离机场。

**第三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执勤人员应遵循预案完善、准备充分、救援及时、处置有效的原则，在灭火救援战斗中最大限度地抢救人员生命和减少财产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执勤人员应熟悉机场及其周边的地形、道路、水源和辖区内消防重点单位以及各类航空器结构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机场消防队应针对消防重点单（部）位进行调研并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必要时，还应当制定同增援和协作单位的联动处置预案，当消防重点单（部）位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或重新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机场消防队应加强航空器灭火救援的技战术训练，并针对航空器火灾的救援特点，制定作战预案，每月至少进行1次单项实战演练和2次桌面演练，并对演练情况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应与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信息传递及报告工作程序，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九条** 机场消防队在接到火警电话或空管、机场运行指挥中心发出的航空器突发事件紧急出动信号后，应立即出动并满足响应时间有关要求。

**第四十条** 灭火救援指挥应遵循统一指挥和逐级指挥原则，

根据现场情况实施属地指挥和授权指挥。现场指挥应搜集掌握火场情况，确定总体灭火决策和行动方案，下达作战指令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挥。

**第四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在灭火作战行动中应对关键区域进行保护，努力创造和保持生存条件，救助遇险人员，迅速控制火势，减少火灾损失。

**第四十二条** 在灭火救援战斗中，作战人员应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救。

**第四十三条** 完成救援任务后，应及时检查车辆各系统是否正常，油、水、电、气、灭火剂及随车装备是否充足齐全，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和补充工作，确保车辆装备完好有效。

**第四十四条** 灭火救援结束后，机场消防队应坚持“每战必评”原则，进行战评总结，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消防人员的技战术水平。航空器突发事件的灭火救援应于30个工作日内、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灭火救援应于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送战评总结至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战评应以接警记录、火灾扑救和现场情况为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受理报警、调动力量和出动情况；

（二）灭火救援决策，战斗部署和战斗行动各环节采取的方法措施等情况；

（三）现场组织、救援、灭火、协同作战和通信联络情况；

(四) 参战人员纪律、战斗作风和完成任务情况；

(五) 战勤保障工作情况；

(六) 主要经验教训；

可视情况开展数字化战评等多种形式的战评总结。

**第四十六条** 机场消防队应将灭火救援情况存档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机场消防队出动处置的消防不安全事件，应当按照民航局相关要求报送灭火救援情况。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履行消防职责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由机场管理机构统筹予以保障。

**第四十九条** 当发生航空器突发事件需紧急出动时，机场消防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受行驶速度、路线、方向和信号标志的限制，其他车辆及行人应当避让。机场地面交通管制部门应当保障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辆优先通行。

**第五十条** 消防车的使用年限从车辆初次登记时间开始计算，按 15 年计算，严禁超期服役。超过使用年限的消防车不能作为执勤车辆使用。

机场管理机构应对即将达到使用年限的消防车提前做好车辆更新采购计划。机场管理机构应建立预防性维修制度，确保消防车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

灭火剂、消防器材装备等产生的费用，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进行补偿。

**第五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消防人员作为行业特殊工种，企业用工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一机场消防队使用多种用工形式的，应当实行同工同酬。采用消防业务外包的，应要求消防服务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应急或消防救援，具备职业消防员培训和消防安全服务能力。

机场消防队消防人员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享有国家、行业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劳动健康保护措施和津补贴。

**第五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每年组织机场消防队人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记录。

**第五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假期和相关待遇。

**第五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和消防队人员在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上级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等公务活动中受伤、致残、死亡的机场消防队人员，按照规定为其办

理工伤、医疗、抚恤等事宜；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为其申报烈士。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定，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九条** 通用机场消防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58号）及其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

## 民航机场专职消防队内设部门组织架构

| 类型                  | 职能支持部门   |          |        |              |         |        |       |         |          |       | 执勤保障部门 |   |
|---------------------|--|----------|--------|--------------|---------|--------|-------|---------|----------|-------|--------|---|
|                     | 办公室  | 作战训练科(室) | 党群思政部门 | 后勤与设备保障部门(室) | 防火工作办公室 | 财务管理部门 | 工会办公室 | 人力资源管理部 |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 | 火警值班室 | 保障执勤站点 |   |
| 消防救援等级 10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 (1) 职能支持部门应当分别设置，并应具有相关管理功能，且应独立设置作训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且应按不低于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 15% 配备；<br>(2) 应分别设置专职的思政、团委、工会等党群管理岗位；<br>(3) 机场管理机构防火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设置在消防队的，可不设置防火工作职能部门。                               |          |        |              |         |        |       |         |          |       | 应设置    | 保障执勤站点数量设置应根据消防保障范围和任务需要来设置，建议满足以下要求：<br>(1)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当天必须要有一名具有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的消防指挥员值班，24 小时值班制。承担出警时，在更高一级指挥员没有到达现场前的火场救援指挥任务。 |
| 消防救援等级 8、9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且应按照不低于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 15% 配备；<br>(2) 职能支持部门宜分别设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且应当独立设置作训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br>(3) 宜设置专职的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等党群管理岗位负责相关工作；<br>(4) 机场管理机构防火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设置在消防队的，可不设置防火工作职能部门。 |          |        |              |         |        |       |         |          |       | 应设置    | (2)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根据火场任务分工，应成立 1—2 个攻坚或内攻小组，并指定业务骨干担任班长，承担火场救援中的攻坚和内攻任务。  |
| 消防救援等级 7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且应按照不低于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总数的 15% 配备；<br>(2) 职能支持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且应当独立设置作训管理部门；<br>(3) 机场管理机构防火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设置在消防队的，可不设置防火工作职能部门。  |          |        |              |         |        |       |         |          |       | 应设置    | (3)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应设立 1—2 名安全员，负责对训练组织实施、安全风险评估，救援安全监测、装备器材检查、记录安全数据，提出安全建议。<br>(4)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根据法规标准规定                                      |

| 类型                     | 职能支持部门  |          |        |              |         |        |       |          |          |       | 执勤保障部门   |
|------------------------|---|----------|--------|--------------|---------|--------|-------|----------|----------|-------|--|
|                        | 办公室   | 作战训练科(室) | 党群思政部门 | 后勤与设备保障部门(室) | 防火工作办公室 | 财务管理部门 | 工会办公室 |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 | 火警值班室 | 保障执勤站点   |
| 消防救援等级 5、6 级机场专职消防队    |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且应按照不低于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的 15% 配备；应设置专职作训管理岗位。          |          |        |              |         |        |       |          |          | 应设置   | 单车定员标准配备驾驶员和战斗员。<br>(5)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应配备一名火场通讯员，负责火场信息收集，与上级指挥中心保持信息畅通。记录火场救援图像资料。  |
| 消防救援等级 4 级(含)以下机场专职消防队 |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按照不低于本机场实配专职消防人员的 15% 配备；可以设置兼职作训管理岗位负责作训管理工作。 |          |        |              |         |        |       |          |          | 应设置   | (6)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根据辅助车辆配备应该设置专(兼)职供水员。<br>(7) 每个消防站或分站应配备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的装备技师。负责指导装备器材使用、维护车辆装备(如支队级设有设备保障职能部门，可不配备)<br>(8)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火警值班室)应配备指挥调度员(通讯员)，保证每班至少 2 名人员值班，24 小时值班制。负责警情受理、力量调度、前期指挥，信息上报等工作。如设置火警值班室的，可安排 1 人随首车出动，1 人留守值班室。 |

## 民用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岗位设置

| 岗位编码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职责概述   | 上岗要求  |
|------|--------|---------|--|---|
| 001  | 管理指挥人员 | 消防队负责人  | 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指示，落实各项执勤制度，保证人员、装备时刻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掌握执勤人员、装备和辖区其他灭火与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组织辖区情况调查，制定执勤战斗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熟悉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勤战斗预案等情况，掌握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战备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按照规定上报战备情况。 |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
| 002  | 行政技术人员 | 战训主管及助理 | 参与策划、组织实施平时战训勤务、业务训练和队伍管理等工作，战时协助火场指挥员筹划灭火救援指挥等工作。指导开展业务训练、理论学习、演练考核、战评总结、火场评估和灭火救援战术与指挥研究；拟制年度训练计划、总结，撰写战评总结、战训信息；编制灭火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制定重大节日、庆典等活动临时性消防保卫方案。                           | 战训主管应取得二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战训助理应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
| 003  | 专职消防人员 | 战斗班长    | 熟悉并掌握航空器和辖区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及作战要点，掌握机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情况；熟悉执勤战斗装备配备和使用操作技术，带领全班完成军政、体能训练，提高全班人员的军政、体能素质；熟悉执勤战斗预案的有关内容，掌握本班人员情况，确定战斗分工，指挥全班完成战斗。                                      |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
| 004  | 专职消防人员 | 指挥员     | 掌握航空器火灾事故和辖区内各类火灾事故的扑救处置对策，熟悉机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灭火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分布和应急联动力量等情况，负责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带领队伍完成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
| 005  | 专职消防人员 | 战斗员     | 熟悉并掌握航空器和辖区内各类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处置战术，熟悉灭火救援行动的单兵作战任务；了解航空器的基本构造，熟悉机场内道路、水源、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基本情况；熟悉灭火器材装备性能参数，熟练操作使用、维护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岗位编码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职责概述  | 上岗要求                              |
|------|--------|-------|---|-----------------------------------|
| 006  | 专职消防人员 | 驾驶员   |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方法，维护保养消防车，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确保车辆完整好用；熟悉机场辖区内交通道路情况、消防水源的种类、位置及取水方法和消防重点单位的有关情况、消防通道、车辆停靠位置；熟悉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的车辆停放分布位置和灭火战术要领；及时补充车辆的油、水、电、气、灭火剂，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007  | 专职消防人员 | 供水员   | 熟悉机场辖区内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消火栓的数量、位置、给水管网形状、直径、供水能力；熟悉机场辖区内其他可用水源的情况和取水方式；掌握供水装备技术性能和供水方法。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008  | 专职消防人员 | 通讯员   | 熟悉机场辖区内交通道路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有关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了解联勤联动单位的联系方式；熟练掌握有线、无线通信方式及语音、视频通信装备操作要领；熟记灾情分级、信息上报程序和要求等。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009  | 专职消防人员 | 安全员   | 熟悉并掌握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对危险区段、部位进行实时监测，确定安全防护等级，落实作战行动的安全保障，检查参战人员安全防护器材和措施；记录掌握进入危险区的作业人员数量和时间及防护能力，保持不间断的联系，了解现场安全状况和参战人员的体力、健康情况，准确判断突发险情，及时向指挥员提出紧急撤离和人员替换的建议。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010  | 专职消防人员 | 指挥调度员 | 负责灭火救援现场信息搜集；记录力量调集、作战部署、战斗行动、人员伤亡以及灾害对象等情况，编制作战信息；负责执勤战斗影像资料收集工作，向上级指挥中心传输现场图像。  | 取得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011  | 行政技术人员 | 装备技师  | 掌握消防救援站车辆和装备器材种类、数量等情况，并负责操作和维护装备管理系统。熟悉装备器材的性能、参数、构造、原理，熟记其使用、保养规定，指导开展装备器材使用，维护的检查和考评。定期检测装备器材，切实掌握其技术状况，对装备器材的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提出装备器材的送修意见。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岗位<br>编码 | 岗位类别   | 岗位<br>名称    | 职责概述  | 上岗要求                            |
|----------|--------|-------------|---|---------------------------------|
| 012      | 行政技术人员 | 行政文员        | 熟练掌握办公设备和相关业务系统软件操作；负责内部文件的收发、传阅、保管、保密、销毁、归档等工作；负责档案保管的安全和保密工作；负责消防救援站执勤、训练、工作、生活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消防队会议会务工作，管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库室；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 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机场管理机构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013      | 行政技术人员 | 消防监督检查员     | 熟练掌握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掌握辖区内的消防安全情况；督促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登记备案、调整公布工作，制定抽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他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和重大消防宣传活动方案。  | 大专及以上学历，经消防培训机构培训，取得消防安全管理人资格证书 |
| 014      | 行政技术人员 | 消防教员        | 负责所在机场消防队战斗员、消防车驾驶员、通讯员岗位初训及考核，完成所在消防队人员的日常训练任务，完成机场消防队人员复训考核。每三年参加一次全国民航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基地组织的消防教员培训。协助民航局公安局、全国民航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基地开展培训训练工作。   | 取得三级（含）以上民航灭火指挥岗位资格证书           |
| 015      | 行政技术人员 | 库房（设备器材）管理员 | 熟练掌握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消防站内设备器材、灭火药剂储备标准和储备方法；熟练掌握站内器材装备、灭火药剂储备位置及法规要求的储备数量；熟练掌握库房储备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熟练掌握危化品处置、保存的相关知识；建立健全《库房管理制度》、《巡查制度》等各项制度；负责消防站内库房器材、生活用品等的发放、收纳、登记、报修等各项工作；负责库房盘点工作；负责库房区域的维护保养，库房定期检查电路，做好日常通风、消毒、防盗、温度监测、隐患把控；管理危化品仓库等。 | 经机场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              |

---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航安办、运输司、飞标司、机场司、空管办。

---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9月30日印发

---